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優質化輔助方案學生獎助金及獎學金設置要點

106 年 3 月 20 日行政會議訂定
106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定
107 年 4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定
107 年 6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定
108 年 4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定
109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定
110 年 3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定
111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定
112 年 3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定

壹、依本校申請通過之「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獎勵在學期間各項優質表現之學生，激勵學生多元學習興趣，提升學習成效。
- 二、獎勵優秀運動人才入學就讀，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競技實力，為校爭光及為國育才。
- 三、獎勵本校所屬適性學習社區內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近就讀本校，增進社區認同與肯定，樹立良好的優質高中形象。

參、實施項目、對象及方式如下：

一、優質化輔助方案「高一普通班入學成績優秀」獎學金

(一)申請條件：

1. 免試入學填寫志願須以本校為第一志願。
2.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 5 科成績均為「精熟」(標示為 A 以上)等級或總積分(含寫作測驗)25.6 分(含)以上。

(二)名額:10 名

(三)獎學金金額：

1. 符合資格者，於入學該年度領取獎學金。
2. 如符合資格者超過 10 名，可由其他捐助或獎助金補足金額，使每人可領取壹萬元。若獎學金金額仍不足，則由符合資格者平分獎學金新台幣拾萬元。

(四)申請方式

1. 由註冊組直接依入學資料，與導師和學生進行雙重檢核。將符合資格之名單送至獎學(助)金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依規定核發。
2. 學生入學成績優秀獎學金每人每學期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學生「多元表現優異」獎助金之發放，各單項每人最多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二、優質化輔助方案「高一體育班入學成績優秀」獎學金

(一)申請條件：

1. 國中曾獲【教育部全國】等級前八名，且以特色招生入學管道入學。【教育部全國】等級是指全國運動會、全國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中、小學田徑錦標賽，或是具有教育部核定文號之全國各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各單項運動競技比賽、全國各單項聯賽，其參賽單位在八個以上，且為全國運動會或全國全民運動會大會規定之競賽項目。

(二)名額:2 名

(三)獎學金金額：

1. 符合資格者，於入學該年度領取獎學金。
2. 如符合資格者超過 2 名，可由其他捐助或獎助金補足金額，使每人可領取壹萬元。若獎學金金額仍不足，則由符合資格者平分獎學金新台幣拾萬元。

(四)申請方式

1. 由註冊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檢附秩序冊及相關證明，送至獎學(助)金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依規定核發。
2. 學生入學成績優秀獎學金每人每學期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學生「多元表現優異」獎助金之發放，各單項每人最多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三、優質化輔助方案「多元表現優異」獎助學金

- (一)申請條件:參加全國賽、區域賽或縣市賽表現績優。
- (二)申請方式:同學需主動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資料(得獎證明文件、比賽辦法及秩序冊)，並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由獎學(助)金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依規定核發。
- (三)獎助金金額:
 1. 每學期合計六萬元整(7月-11月之賽事使用8-12月之經費，12月到次年6月之賽事使用1-7月之經費)。
 2. 發給金額如下：

	團體獎項	個人獎項
【教育部全國】第一名	3,000 元	1,500 元
【教育部全國】第二名	2,000 元	1,200 元
【教育部全國】第三名	1,500 元	1,000 元
【區賽、市賽】第一名	1000 元	800 元
【區賽、市賽】第二名	800 元	500 元
【區賽、市賽】第三名	500 元	200 元

(四)備註:

1. 以未獲獎金者為優先核發。
2. 同一賽事不重複敘獎(採計最佳成績)。例如:基隆市朗讀比賽與全國朗讀比賽為獨立賽事例如:同時獲得全國100M短跑第二名和200M短跑第一名者，僅頒發較高名次之獎金。
3. 學生獎助學金每人每學期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4. 其餘賽事發給獎助學金對照：
 - (1)國文類
 - A. 小論文比賽特優及優等等視同【區賽、市賽】第一名，甲等視同【區賽、市賽】第二名。
 - B.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特優視同【區賽、市賽】第三名。
 - (2)英文類
 - A.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比賽的最高賽事為全國北區，優勝視為【教育部】，佳作視為【教育部】第二名。
 - B. 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英文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特優、優等及佳作，分別比照【區賽、市賽】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 (3)數學類
 - A. 數學科學科能力競賽
 - a. 全國賽第一等獎、第二等獎、第三等獎視為全國賽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 b. 【北二區賽】第一名和第二名比照【區賽、市賽】第一、二名。【北二區賽】第三~六名及佳作比照【區賽、市賽】第三名。
 - B. 數學科科展
 - a. 全國賽的第三名、佳作及特殊獎項，均視為【教育部】等級第三名。

- b. 分區賽的特優、優等及佳作，分別比照【區賽、市賽】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

(4) 自然科學類

- A.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 a. 地方科學展覽的特優比照【區賽、市賽】第一名，優等和甲等比照第二名，佳作比照第三名
 - b. 全國科學展覽的第一名比照【教育部】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比照【教育部】第二名，佳作、團隊合作獎、鄉土教材獎、探究精神獎比照【教育部】第三名。
- B. 智慧鐵人創意競賽的前三名視為【教育部】第一名，第四到六名視為【教育部】第二名，其餘獎項視為【教育部】第三名。
- C. 旺宏科學獎的旺宏獎及金牌獎視為【教育部】第一名，銀牌獎和優等獎視為【教育部】第二名，佳作視為【教育部】第三名。
- D.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Google 全球科展的任何獎項，皆視為【教育部】第一名
- E. 台積電盃青年尬科學的冠軍、亞軍和季軍比照【教育部】第一名，優選比照【教育部】第二名。
- F. 思源科學創意大賽
 - a. 區域賽優選比照【區賽、市賽】第一名
 - b. 全國賽金牌獎、銀牌獎 和銅牌獎比照【教育部】第一名，佳作【教育部】 比照第二名
- G. 遠哲科學趣味競賽的前兩名分別比照【教育部】第一名和比照第二名，第三名和佳作比照【教育部】第三名。
- H. 臺灣青年學生物理辯論競賽的金牌獎、銀牌獎和銅牌獎比照【教育部】第一名
- I. 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因具有國手資格，比照【教育部】第一名

(5) 藝能類

- A. 經校內選評，學習歷程檔案(含自主學習成果)特優/第一名者視同【區賽、市賽】第三名。
- B. 廣達游於藝導覽小尖兵比賽，比照教育部等級核發獎金。
- C. 台科大創遊微翻轉嘉年華比賽的特優、優等、佳作，分別視同【區賽、市賽】前三名。

(6) 體育類

- A. 運動類賽事以有運動積點者為優先頒發，基層運動訓練站賽事因屬檢核資格之賽事，故不頒發。
- B. 體育賽事為全國運動會、全國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中、小學田徑錦標賽，第一名比照【教育部】第一名，第二名至第四名比照【教育部】第二名，第五名至第八名比照【教育部】第三名。
- C. 具有教育部核定文號之全國各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各單項運動競技比賽、全國各單項聯賽，其參賽單位在八個以上，且為全國運動會或全國全民運動會大會規定之競賽項目，第一名比照【教育部】第一名，第二名至第四名比照【教育部】第二名，第五名至第八名比照【教育部】第三名。

肆、審查：為使本獎學(助)金獲得妥善管理及有效運用，設置獎學(助)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家長會代表1人、教師會代表1人、各學科召集人擔任審查委員。

伍、本獎學金經費來源：

- 一、由本校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常門獎學金項下支應。

二、其他捐助。

陸、追蹤輔導：

一、得獎同學利用朝會或大型活動中公開發揚。

二、請導師於各次競賽後審視其成績，並適時給予輔導與鼓勵。

三、請輔導老師評估受獎學生學習狀況，提供更多元學習資源，以提昇其更多更大的競爭能力，為個人及學校爭取更多榮耀。

柒、經費請撥及核銷：本項獎學金專款專用，並依本校優質化年度經費相關規定執行，獎學金頒發數量、金額得隨優質化經費補助狀況而調整或終止本要點。獎學(助)金分配期程如下表

項目	獎項名稱	8-12 月小計	1-7 月小計
1	「高一普通班入學成績優秀」獎學金	110,000	110,000
2	「高一體育班入學成績優秀」獎學金	10,000	10,000
3	「多元智能競賽優異」獎助學金	22,000	22,000
	小 計	142,000	142,000
	合 計		284,000

*上列預算係依據「114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辦理。

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